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718號

原告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

法定代理人 郭曉蓉

訴訟代理人 徐維良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上元興業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土地使用補償金事件，原告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,524,341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5,447元，扣除原告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84,947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1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陳菊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1 日

書記官 鍾堯任